

(二) 资格条件: 6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铜山区单集镇 2026 年道路修建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12-HZGC-C2026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 江苏春庆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 铜山区单集镇 2026 年道路修建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: 铜山区单集镇 2026 年道路修建项目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江苏春庆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5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春庆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韩艳云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注: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: 建筑业。

说明: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